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9 月 4 日第 807/E670/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下稱：公寓），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現時，公寓的申請已進入恆常化的階段，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持續有序地安排符合資格的長者入住。公寓投入服務後，社工局持續檢視公寓使用和運作的情況，結合將於本年底開展的入住公寓長者生活狀況調查，為未來公寓服務的供應和發展提供參考。對於放寬年齡限制或讓具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殘疾人士提前申請入住的建議，基於設立公寓的初衷，特區政府目前並未有相關的考慮。

此外，按照公寓的內部規章規定，不得在單位門窗外加裝包括鐵閘等任何附加物。如住戶需要加強住宿單位的通風，建議可透過使用住宿單位內配置的空調及浴室寶等設備，或開啟單位窗戶等方式處理。

在出行方面，交通事務局持續關注長者公寓持份者的出行需要，會以 P 地段周邊公共道路的使用情況，有序引入公共巴士服務。其中首階段會在靠近樂居大廈的路段增設過路站點，並透過延伸現有路線，以方便長者公寓居民出行。交通事務局亦會持續評估並權衡公共巴士資源以及各方出行需求，完善巴士接駁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